

传世名著百部

礼记

之

蓝天出版社

传世名著百部之

礼

记

BCC22/15

Z 227
2/24

24

● 郭 超
夏于全 主编

传世名著百部

诸子百家·第二十四卷

蓝天出版社

(全 100 部 64 卷)

第二十四卷目录

传世名著百部之《礼记》

●名著通览	(3)
●全文及大意	(8)
曲礼上	(8)
曲礼下	(17)
檀弓上	(23)
檀弓下	(38)
王制	(52)
文王世子	(63)
礼运	(68)
郊特牲	(74)
明堂位	(81)
丧服小记	(83)
学记	(88)
乐记	(91)
杂记上	(101)
杂记下	(107)
丧大记	(115)

祭 统	(123)
哀公问	(129)
孔子闲居	(132)
坊 记	(133)
表 记	(138)
奔 丧	(144)
问 丧	(147)
深 衣	(149)
儒 行	(150)
婚 义	(152)
乡饮酒义	(154)
射 义	(157)
聘 义	(159)
丧服四制	(162)
●名著评点	(164)

名著通览

礼经是儒家五经（《诗》、《书》、《礼》、《易》、《春秋》）之一，《礼记》与《仪礼》、《周礼》（即《周官》）合称为“三礼”，后世儒者将儒家经典编为《九经》、《十三经》、《礼记》皆在其中，可见它是一部重要的儒家经典。

《礼记》虽然非常重要，但在儒家经典中，它却属比较晚出的一部，并且出现的情况非常扑朔迷离，将其完全考订清楚是一件很难的事情，在这里我们只能简单地介绍一下。

秦始皇焚书坑儒，儒家受到近乎毁灭的打击，其经典也几乎荡然无存。直到西汉建立之后，儒家经典才开始重新被搜集、整理、恢复起来。据《史记·儒林传》所言，有个鲁地的人，名叫高堂生，只有他能够传授《士礼》，《汉书·艺文志》进一步说：

汉兴，鲁高堂生传《士礼》17篇，论孝、宣世，后仓最明。戴德、戴圣、庆普皆其弟子，三家立于学官。
《儒林传》又有一段文字，似乎将《礼记》的来历已经说明了：

仓说礼数万言，号曰《后氏曲台记》，授沛闻人通汉子方、梁戴德延君、戴圣次君、沛庆普孝公。孝公为东平太傅。德号大戴，为信都太傅。圣为小戴，以博士论石渠，至九江太守。由是《礼》有大戴、小戴、庆氏之

学。

以上的这一说法得到了东汉大儒郑立和唐代大儒孔颖达的认同，即汉初，高堂生传授礼经，到了汉孝、宣二帝时，有个叫后仓的儒者，他对高堂生的学问学得最好，后仓曾在曲台殿讲说礼经，著《后氏曲台记》。后仓有两个学生最有名，一个叫戴德，另一个叫戴圣，两人的关系是堂叔侄，故人呼为大戴小戴。戴德传《礼记》85篇，称为《大戴礼记》；戴圣传《礼记》49篇，称为《小戴礼记》，而《小戴礼记》就是今天我们所说的《礼记》。

事情如果到此为止，那么《礼记》的来龙去脉就非常清楚了，无庸后人众说纷纭，然而《汉书·艺文志》还有一段话，使事情复杂化了：

武帝末，鲁恭王坏孔子宅，欲以广其宫，而得古文《尚书》及《礼记》、《论语》、《孝经》凡数十篇，皆古文也。

也就是说，汉武帝的弟弟鲁恭王想要扩大自己的宫殿，故而拆毁了孔子故居，因此发现了包括《礼记》在内的很多儒家经典。《汉书·鲁恭王传》上还记载，发现这些儒家经典时，还出现了神秘现象，“闻钟磬琴瑟之声”。据此说，则《礼记》乃鲁恭王坏孔子宅所得，非自高堂生——后仓——小戴一系而来，这一说法得到了东汉大儒王充、许慎的认同。

然而，事情又不限于此，《汉书·河间献王传》上又说：

（河间献王）修学好古，实事求是。从民得善书，必为好写与之，留其真，加金帛赐，以招之。由是，四方道术之人，不远千里，或有先祖旧书，多奉以奏献王者。……献王所得书，皆古文，先秦旧书，《周官》、《尚书》、《礼》、《礼记》、《孟子》、《老子》之属，皆经说传记，七

十子之徒所论。

鲁恭王又变成了河间献王，使事情进一步复杂化了。依此说，则《礼记》既非高堂生——后苍——小戴一系而来，又非鲁恭王坏孔子宅所得，而是河间献王花了大价钱从民间收集来的。

《礼记》的正式成书虽然较晚，并且其中有很多错伪之处，如秦汉儒者伪托孔子之言论述三代之事，但这不能影响《礼记》做为一部经典的意义，因为《礼记》中的很多内容早在先秦就已存在，其中的许多思想、故事在儒者师徒之间长期传习，因而皆有所本，只不过正式将它们编订在一起，是件较晚的事了，因而《礼记》成书的时间跨度可谓奇长，从战国直至西汉中期。

笔者认为，《礼记》的内容有两个最为明显的特点，一是它的包容量极大，几乎涉及了上古三代至秦汉文化的一切领域，可以称得上是一部古代文化的百科全书；二是它的思想极为深刻，《礼记》对很多重大的哲学问题，尤其是关于人及其文化的问题，有着极为精湛深刻的论述，因而它又是古代一部优秀的哲学著作。综合以上两点，以“博大精深”四个字来评价《礼记》，是再恰当不过的了。

《礼记》中所说的“礼”，不仅包括今天我们所说的各种礼节。从广义上来说，它包括了人类社会的一切文化现象和各种规则，以及做为各种文化现象和规则根基的最基本的原则。从《礼记》中我们可以看到，大到国家的班爵、授禄、宗法、祭祀、巡守、朝觐、田猎、刑政、学校、养老，小到日常生活中的言语、容貌、饮食、洒扫应对、进退以及闺房婆媳之事，皆在“礼”的包容范围之内。《礼记》对其中有些事情的论述，可谓不厌其烦，例如关于丧葬之礼的各种制度，繁

琐之至；《王制》中的授田制度，分寸必较；《曲礼》对日常生活的各种礼节规定，可谓曲尽其详。

《礼记》中有很多精彩的哲学篇章，其中以对“礼”——也就是人类文化的准则——论述得最为深刻。《礼记》认为，礼之所以产生的基础有两点；首先，礼是自然秩序的体现，自然与社会是同构的，人类文化的准则与自然规律是一致的，即所谓“故圣人作则，必以天地为本”，“夫礼，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礼运》），“大乐与天地同和，大礼与天地同节”，“乐者，天地之和也；礼者，天地之序也”（《乐记》）。其次，礼的产生是基于人性的需要，《礼运》篇将人性归纳为“七情”和“十义”，而只有“礼”，才能节制人性恶的一面（“七情”），并且使人性的优秀之处（“十义”）得到发扬光大；

何谓人情？喜怒哀惧爱恶欲，七者，弗学而能。何谓人义？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十者，谓之人义。讲信修睦，谓之大利；争夺相杀，谓之人患。故圣人所以治人七情，修十义，讲信修睦，尚辞让，去争夺，舍礼何以治之？

在这里，“七情”属于人的自然属性的一面（所谓“不学而能”），“十义”则属于人的社会性，“礼”的目的就是要节制人的自然性而发扬社会性。

《礼记》还详细论述了“礼”的本质和意义，首先，“礼”是人类与动物相区别的最根本标志，“礼义也者，人之大端也”（《礼运》），“凡人之所以为人者，礼义也”（《冠义》），“无别无义，禽兽之道也”（《郊特性》）。这就是说，人之所以有别于动物，在于人有文化准则，而动物没有。其次，“礼”规定了人类社会的秩序，《哀公问》上说：

民之所由生，礼为大。非礼无以节事天地之神也，非礼无以辨君臣上下长幼之位也，非礼无以别男女父子兄弟之亲、婚姻疏数之交也。

再次，《礼记》还强调了“礼”在治理国家人民中的重要作用，“故礼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未形，使人日徙善远罪而不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经解》）最后，《礼记》中的很多段落还论述了“礼”对于人的品德修养的重要意义，这些内容比比皆是，这里就无庸专门引述了。

《礼记》中还有很多精彩的思想，如《礼运》篇中提出了“天下为公”的大同理想社会，如此等等，类似于此的优秀篇章还有很多，只要读者细心阅读此书就可以发现。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礼运》中还极度赞美高扬了人类：

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阴阳之交，鬼神之会，五行之秀气也。……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

这段话只有莎士比亚称人类为宇宙的精华才能这与媲美，而莎士比亚的这一思想是在近代启蒙主义的思潮影响下才产生的。

《礼记》中还有很多精彩的小故事，例如《檀弓》篇中曾子临死而“易箦”，反映了儒家的生死观；“苛政猛于虎”的故事，反映了儒家仁爱的政治主张。这些小故事今天读起来仍然可以从中得到很多教益。

当然，《礼记》中也有很多思想已不符合现代观念，如臣忠、子孝、妇顺等，要求卑小对尊长的绝对服从，这与现代民主、平等的观念相悖，对于这些内容，我们可以在批判的基础上加以抽象的继承，如将“忠”转化为热爱祖国和人民，将“孝”理解为敬养老人等等。

全文及大意

曲礼上

曲礼曰：

毋不敬，俨若思，安定辞。安民哉！

敖不可长，欲不可从，志不可满，乐不可极。

贤者狎而敬之，畏而爱之。爱而知其恶，憎而知其善。积而能散。安安而能迁。临财毋苟得，临难毋苟免。很，毋求胜；分，毋求多。疑事毋质，直而勿有。

若夫，坐如尸，立如斋，礼从宜，使从俗。

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礼不妄说人，不辞费。礼不逾节，不侵侮，不好狎。修身践言，谓之善行。行修言道，礼之质也。礼闻取于人，不闻取人。礼闻来学，不闻往教。

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诉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是以君子恭敬撙节，退让以

明礼。鸚鵡能言，不离飞鸟。猩猩能言，不离禽兽。今人而无礼，虽能言，不亦禽兽之心乎？夫唯禽兽无礼，故父子聚麀。是故圣人作，为礼以教人，使人以有礼，知自别于禽兽。

太上贵德，其次务施报。礼尚往来，往而不来，非礼也；来而不往，亦非礼也。人有礼则安，无礼则危，故曰礼者不可不学也。夫礼者，自卑而尊人。虽负贩者，必有尊也，而况富贵乎？富贵而知好礼，则不骄不淫。贫贱而知好礼，则志不慑。

人生十年曰幼，学；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壮，有室；四十曰强，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传；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与耄虽有罪，不加刑焉。百年曰期，颐。

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谢，则必赐之几杖；行役以妇人；适四方，乘安车。自称曰“老夫”，于其国则称名。越国而问焉，必告之以其制。

谋于长者，必操几杖以从之。长者问，不辞让而对，非礼也。

凡为人子之礼，冬温而夏清，昏定而晨省。在丑夷不争。

夫为人子者，三赐不及车马，故州闾乡党称其孝也，兄弟亲戚称其慈也，僚友称其弟也，执友称其仁也，交游称其信也。见父之执，不谓之进，不敢进；不谓之退，不敢退；不问，不敢对。此孝子之行也。

夫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所游必有常，所习必有业；恒言不称老。年长以倍，则父事之。十年以长，则兄事之。五年以长，则肩随之。群居五人，则长者必异席。

为人子者，居不主奥，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门；食飧不为概，祭祀不为尸；听于无声，视于无形；不登高，不临深；不苟訾，不苟笑。

孝子不服暗，不登危，惧辱亲也。父母存，不许友以死；不有私财。

为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纯素。孤子当室，冠衣不纯采。

幼子常视毋诳，童子不衣裘裳，立必正方，不倾听。长者与之提携，则两手奉长者之手。负剑辟咎诏之，则掩口而对。

从于先生，不越路而与人言。遭先生于道，趋而进，正立拱手。先生与之言，则对；不与之言，则趋而退。

从长者而上丘陵，则必向长者所视。

登城不指。城上不呼。

将适舍，求毋固。将上堂，声必扬。

户外有二屦，言闻则入，言不闻则不入。将入户，视必下。入户奉扃，视瞻毋回。户开亦开，户阖亦阖。有后入者，阖而勿遂。毋践屦，毋踏席，抠衣趋隅。必慎唯诺。

大夫、士出入君门，由阼右，不践阼。

凡与客入者，每门让于客。客至于寝门，则主人请入为席，然后出迎客；客固辞，主人肃客而入；主人入门而右，客入门而左；主人就东阶，客就西阶，客若降等，则就主人之阶；主人固辞，然后客复就西阶。主人与客让登，主人先登；客从之。拾级聚足，连步以上。上于东阶，则先右足；上于西阶，则先左足。

帷薄之外不趋，堂上不趋，执玉不趋。堂上接武，堂下

布武。室中不翔。并坐不横肱。授立不跪，授坐不立。

凡为长者粪之礼，必加帚于箕上，以袂拘而退。其尘不及长者，以箕自乡而扱之。

奉席如桥衡，请席何向，请衽何趾。席南向北向，以西方为上；东向西向，以南方为上。

若非饮食之客，则布席，席间函丈。主人跪正席。客跪，抚席而辞。客彻重席，主人固辞。客践席，乃坐。主人不问，客不先举。将即席，容毋怍。两手扞衣，去齐尺。衣毋拨，足毋蹶。

先生书策、琴瑟在前，坐而迁之，戒勿越。虚坐尽后，食坐尽前。坐必安，执尔颜。长者不及，毋僂言。正尔容，听必恭。毋剿说，毋雷同。必则古昔，称先王。侍坐于先生，先生问焉，终则对。请业则起，请益则起。父召，无“诺”。先生召，无“诺”。“唯”而起。侍坐于所尊，敬毋余席。见同等不起。烛至，起。食至，起。上客，起。烛不见跋。尊客之前不叱狗。让食不唾。

侍坐于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屦、视日蚤莫，侍坐者请出矣。侍坐于君子，君子问更端，则起而对。侍坐于君子，若有告者曰“少间，愿有复也”，则左右屏而待。毋侧听，毋噉应，毋淫视，毋怠荒。游毋倨，立毋跛，坐毋箕，寝毋伏。敛发毋髻，冠毋免。劳毋袒，暑毋褰裳。

侍坐于长者，屦不上于堂，解屦不敢当阶。就屦，跪而举之，屏于侧。乡长者而屦，跪而迁屦，俯而纳屦。

离坐离立，毋往参焉。离立者不出中间。

男女不杂坐，不同檐枷，不同巾栉，不亲授。嫂叔不通问，诸母不漱裳。外言不入于梱，内言不出于梱。

女子许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门。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与同席而坐，弗与同器而食。父子不同席。

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币，不交不亲。故日月以告君，斋戒以告鬼神，为酒食以召乡党僚友，以厚其别也。取妻不取同姓，故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寡妇之子，非有见焉，弗与为友。

贺取妻者曰：“某子使某，闻子有客，使某羞。”

贫者不以货财为礼，老者不以筋力为礼。

名子者不以国，不以日月，不以隐疾，不以山川。

男女异长。男子二十，冠而字。父前子名，君前臣名。女子许嫁，笄而字。

凡进食之礼：左肴右馔；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脰炙处外，醯酱处内，葱涑处末，酒浆处右；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末。客若降等，执食兴辞；主人兴辞于客，然后客坐。主人延客祭。祭食，祭所先进。肴之序，遍祭之。三饭，主人延客食馔，然后辩肴。主人未辩，客不虚口。

侍食于长者，主人亲馈，则拜而食；主人不亲馈，则不拜而食。

共食不饱，共饭不泽手。

毋抐饭。毋放饭。毋流歠。毋咤食。毋啮骨。毋反鱼肉。毋投与狗骨。毋固获。毋扬饭。饭黍毋以箸。毋嚙羹。毋絮羹。毋刺齿。毋歠醢。客絮羹，主人辞不能亨。客歠醢，主人辞以窆。濡肉齿决，乾肉不齿决。毋啜炙。

卒食，客自前跪，彻饭齐，以授相者。主人兴辞于客，然

后客坐。

侍饮于长者，酒进则起，拜受于尊所，长者辞，少者反席而饮。长者举未酬，少者不敢饮。

长者赐，少者贱者不敢辞。赐果于君前，其有核者，怀其核。御食于君，君赐余，器之溉者不写，其余皆写。

饭余不祭，父不祭子，夫不祭妻。

御同于长者，虽贰不辞。偶坐不辞。

羹之有菜者用桮，其无菜者不用桮。

为天子削瓜者副之，巾以绀。为国君者华之，巾以绀。为大夫累之，士宦之，庶人斲之。

父母有疾，冠者不栉，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变味，饮酒不至变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复故。

有忧者侧席而坐，有丧者专席而坐。

水潦降，不献鱼鳖。献鸟者佛其首，畜鸟者则勿佛也。献车马者执策绥，献甲者执冑，献杖者执末，献民虏者操右袂，献粟者执右契，献米者操量鼓，献熟食者操酱齐，献田宅者操书致。

凡遗人弓者：张弓尚筋，弛弓尚角；右手执箚，左手承弣；尊卑垂帨。若主人拜，则客还辟，辟拜。主人自受，由客之左，接下承弣，乡与客并，然后受，进剑者左首。进戈者前其锋，后其刃。进矛戟者前其鏃。

进几杖者拂之。效马效羊者右牵之，效犬者左牵之。执禽者左首。饰羔雁者以纁。受珠玉者以掬。受弓剑者以袂。饮玉爵者弗挥。凡以弓剑、苞苴、箠笥问人者，操以受命，如

使之容。

凡为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于家。君言至，则主人出拜君言之辱；使者归，则必拜送于门外。若使人于君所，则必朝服而命之；使者反，则必下堂而受命。

博闻强识而让，敦善行而不怠，谓之君子。君子不尽人之欢，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

礼曰：君子抱孙不抱子。此言孙可以为王父尸，子不可以为父尸。为君尸者，大夫、士见之，则下之。君知所以为尸者，则自下之；尸必式。乘必以几。

斋者不乐不吊。

居丧之礼：毁瘠不形，视听不衰，升降不由阼阶，出入不当门隧。居丧之礼：头有创则沐，身有疡则浴；有疾则饮酒食肉，疾止复初。不胜丧，乃比于不慈不孝。五十不致毁，六十不毁，七十唯衰麻在身，饮酒食肉处于内。

生与来日，死与往日。

知生者吊。知死者伤。知生而不知死，吊而不伤。知死而不知生，伤而不吊。

吊丧弗能赙，不问其所费。问疾弗能遗，不问其所欲。见人弗能馆，不问其所舍。赐人者不曰“来取”，与人者不问其所欲。

适墓不登垄，助葬必执紼。临丧不笑。揖人必违其位。望柩不歌。入临不翔。当食不叹。邻有丧，舂不相；里有疾，不